大巨蛋案綜合工作小組會議備忘錄

會議時間:2015年8月7日上午10時 記錄人:蔡岳良

會議地點:鄧副市長辦公室

出席人員:鄧家基、林萬發、楊芳玲、蘇建榮、洪嘉文、廖啟承

列席人員:趙藤雄、蔡宗易、楊舜欽

會議結論:

遠雄公司同意續依該公司 104 年 1 月 30 日函文所述內容,就 前已同意之 25 項部分,由蔡宗易副總與公司法務重新審視研析, 並經趙董事長認可後,將所擬內容先送予鄧副市長辦公室及法務 局審閱,以重啟議約程序;至於 4 項再議條文另行討論。